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可能較能較去年同期下跌超過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刊發。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可能較去年同期下跌超過百分之五十。

董事會認為，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可能較去年同期下跌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由於(一)本集團致力集中銷售個別較高毛利之產品引致營業額下降，其影響被整體較高之毛利率部分抵銷；(二)經營開支的上升，尤其是僱員福利支出的增長；及(三)其他收益淨值的下跌，其中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及外匯遠期合約的未實現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進行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述之資料僅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作出初步評估而未獲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黃子鑿博士、黎錦華先生、廖秀麗女士及吳志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僅供識別